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无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583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政科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七条规定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组织人员携带相关仪器设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要求的，出具《燃气设施改动批复》；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定送达文书；及时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焦作区域内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实施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科				服务电话：0391-8108116					
投诉机构： 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无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的企业及其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政科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组织现场踏勘；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定送达文书；及时将《燃气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焦作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证实施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科				服务电话：0391-8108116					
投诉机构： 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园林绿化中心	5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组织现场核查；必要时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与许可的范围、内容、时限相一致，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临时占用时限届满不归还的，督促其归还、恢复原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城管局园林绿化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516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事项	5日		

4	设置大型城区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年第118号)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80号修正)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p>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根据需要征求规划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市管理局广告管理科	10日	5日	取证不收费。另按照《孟州市城区户外广告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实施意见》规定缴纳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收益金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孟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户外广告设置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811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	市政设施建 设类审批	(1) 城市 桥梁上架设 各类市政管 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附件目录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按照《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科	15日	5日	不 收 费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年第118号）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孟州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 1、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有安全评估报告；5、有事故预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811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市政设施建 设类审批	(2) 占用城 市道路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年第148号修改）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移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 项服 务科	5日	4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表、活动方案、平面图等）；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科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孟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一）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811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审批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2年第148号修改）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4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表、活动方案、平面图等）；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科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孟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811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附件目录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孟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建筑垃圾费（不包括清运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科	20日		5日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按照不同情况分别颁发《孟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孟州市建筑垃圾（渣土）清运车辆准运证》、《孟州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811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二十二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1号）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1号）第二章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7	城市排水 入排水官网 许可	无	<p>《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第七条 申请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第十条：“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第十一条：“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48号）附件目录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政科	20日	不收费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811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无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48号）附件目录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年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 2004年第</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按照《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 2004年第135号）第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市管理局环卫处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孟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811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65186